

疑神枱火焚宅 燒死獨居婆婆

曾窗邊揮毛巾求救 逾百街坊疏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葵涌安蔭邨一單位昨晨發生奪命火警。一名有在家中拜神習慣的八旬獨居老婦慘遭活活燒死，有住戶拍攝到老婦一度在睡房窗口揮動毛巾求救，惜烈焰轉瞬將她吞噬。大廈逾百住客須疏散，當中3名長者吸入濃煙不適送院，工聯會葵青服務團隊事後迅速到場協助受影響居民。由於同單位一年前曾發生拜神火警，消防處將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起火原因，葵青警區重案組亦接手調查。

現場為安蔭邨蔭樓8樓一單位，慘遭活活燒死老婦姓劉，81歲。現場消息指她育有3子2女，長子是退休交通警。由於子女皆已婚遷出，老伴多年前已離世，剩下她獨居上址。

街坊：婆婆上月娶孫新抱

街坊指劉婆婆一向身體壯健，每朝都游早水，上月底才娶孫新抱，表現欣慰。劉有在家拜神習慣，廳中置有一座神枱，分上中下三層分別供奉觀音、祖先及土地。據悉一年前單位曾因香爐火種燒着紙皮起火，幸及時自行救熄。昨晨8時25分，有住客發現上址客廳起火，烈焰濃煙捲窗而出，見一名女子在睡房窗邊揮動毛巾大叫救命，紛紛報警。由於單位火勢非常猛烈，求救女子迅被烈焰吞噬，接近火場的多個單位亦有住客被濃煙所困。

窗戶燒熔脫落 樓上牆熏黑

大批消防員趕抵開喉救人，並出動煙帽隊及搜索隊救援，約一小時後將火救熄，惜起火單位已嚴重焚毀，在睡房窗邊位置發現一具燒焦女性屍體，客廳及睡房的窗戶因難抵烈熱高溫燒熔脫落，樓上多個單位的外牆及窗戶亦嚴重熏黑。

麥美娟留意家居防火

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兼葵青消防局局長黃寄嶠表示，消防接報後約4分鐘即到場灌救，其間共協助4人離開現場，150人自行疏散。兩男1女長者(69歲至72歲)吸入濃煙不適送院。

女死者相信是起火單位住客，消防處將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起火原因。

警方其後證實死者就是獨居單位的女戶主，其姓蔡長子在接獲房署通知後，聯同弟妹到場了解情況，其間各人神情哀傷。長子指由於母親是在睡房求救，估計是擺放在客廳的神枱起火肇禍。

工聯會葵青服務團隊，包括立法會新界西葵青區議員(偉盈)麥美娟及葵青區議員(安蔭)梁子穎等，事後亦第一時間趕到現場協助受影響居民。對劉婆婆不幸離世感到難過，又派人到醫院慰問傷者。

麥美娟指雖然起火原因有待調查，但仍提醒街坊須注意家居防火安全，尤其是天氣轉冷，在使用電暖爐、電暖氈時要小心電源及插座的負荷問題。



奪命火警單位窗口冒出大量煙火。網上圖片



政府化驗司到場調查。



被燒焦老婦遺體昇送殮房。



蔭樓逾百住客逃至地下暫避。

住對面居民：開門火焰即「攻過來」

特稿

「救命呀，火燭呀……」居住火場單位樓下一層的楊小姐稱，家人早上8時半起床後即嗅到煙味，查看赫見樓上單位起火，未幾聽到一把女聲大叫：「婆婆快啲走呀，攞住呀！」其間外牆更傳來燒爆紙皮石聲音，天花亦冒白煙，遂與家人一起逃生，走到街上見起火單位的窗框已被燒至彎曲，可見火勢之猛烈。

住對面居民：開門即見濃煙火焰「攻過來」，根本無法逃出屋外，只好馬上關門待救，幸消防員迅速趕至破門助他離開。

大廈一名女住客說起火時聽到有人大叫救命，其後目睹一名女子在起火單位的窗口揮動毛巾求救，惟未幾已見單位噴出烈焰，轉眼即失去該名女子蹤影，相信她已被烈焰吞噬。

住對面居民：開門即見濃煙火焰「攻過來」，根本無法逃出屋外，只好馬上關門待救，幸消防員迅速趕至破門助他離開。

住對面居民：開門即見濃煙火焰「攻過來」，根本無法逃出屋外，只好馬上關門待救，幸消防員迅速趕至破門助他離開。

■記者 杜法祖

入境處破假婚黨拘 128 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入境處揭破一個跨境假結婚集團，共拘捕128人包括集團3名骨幹成員，被捕涉假結婚港人有87人，當中八成是20歲至25歲的青年，包括2名大學生。該集團主要透過社交網站及即時通訊程式招攬年輕港人「搵快錢」，轉介他們返內地註冊結婚，事成可獲8萬至10萬元，但大部分最終只能收到5千至2萬元。假結婚內地人會藉探親為名來港從事非法工作，甚至申請單程證來港。入境處表示，即使男女雙方在結婚前已簽署離婚後財產不會被分配的協議，但相關協議未必有足夠法律保障。

87港人落網 涉款逾千萬

被捕55男73女，包括87名港人和41名內地居民，當中52人已被落案起訴，其中38人已承認串謀詐騙罪名，有24人已分別判監9個月至18個月，餘下14人正候判。3名落網集團骨幹成員均原為內地居民，原籍籍為廣東、福建及海南，但來港已10年。其中一名58歲成員亦承認5項串謀欺詐罪，昨被判監21個月。

聲稱酬10萬 一般僅5000

入境處表示，該集團主要透過社交網站或手機通訊程式，招攬香港年輕居民假結婚「搵快錢」，又會利誘他們招攬朋友參與假結婚勾當，集團聲稱事成可獲8萬至10萬元報酬，但一般只能收到5千元至2萬元。集團則向參與假結婚的內地人收取8萬至15萬元人民幣，謀取暴利。其他涉案的內地居民，入境處已將有關情況通報內地執法機關。

辯方：曾蔭權極其量判斷失誤

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涉貪瀆案昨在高等法院續訊，辯方昨日完成結案陳詞，法官下周二將總結案件及引導陪審團，預計下周四退庭商議。辯方英國御用大律師萬江儀昨陳詞強調，控方所指曾蔭權的行為，極其量只是細微的判斷失誤，絕非刑事罪責，指本案不涉及貪污及行為失當。萬江儀指出，既已有有人付錢予建築設計師何周禮裝修深圳大宅，曾蔭權沒強私人動機確保他獲授勳。又認為如果曾蔭權申報與何周禮的關係，反而會對考慮提名的人施加壓力。此外，沒有規條規定特首提名任何人授勳要透露原因，特首提名人選亦非罕見情況。辯方指何周禮在公共服務上作出大貢獻值得授勳，與曾蔭權的私人事務沒有關係。控方沒有證據證明曾蔭權提名何周禮授勳後，曾經插手干預局方審查，以及授勳委員會的決定。對於控方指曾蔭權建議授勳前，沒見過何周禮在青協大廈的設計，萬江儀指為何一定要親眼看過才可以？為何不能從其他人口中得知他的貢獻？萬江儀認為，曾蔭權根本沒責任、沒理由申報何周禮替他設計大宅，如果申報才是錯，因為可能會考慮提名的人施加壓力，令遴選過程更不公平。至於控方之前懷疑曾蔭權與何周禮在授勳典禮上假裝不認識對方，是刻意隱瞞兩人的秘密關係。萬江儀指當時有多達200人出席典禮，曾蔭權身為特首怎會有時間和何周禮傾談？

入境處總入境事務主任(專責調查)劉永基表示，入境處是於去年3月展開代號「閃刺2016」連串拘捕行動，成功瓦解該跨境假結婚犯罪集團，行動仍然繼續，不排除將有更多涉案人士被捕。

元人民幣，謀取暴利。其他涉案的內地居民，入境處已將有關情況通報內地執法機關。

入境處總入境事務主任(專責調查)劉永基表示，入境處是於去年3月展開代號「閃刺2016」連串拘捕行動，成功瓦解該跨境假結婚犯罪集團，行動仍然繼續，不排除將有更多涉案人士被捕。

入境事務處總入境事務主任劉永基(中)講述揭破假結婚集團經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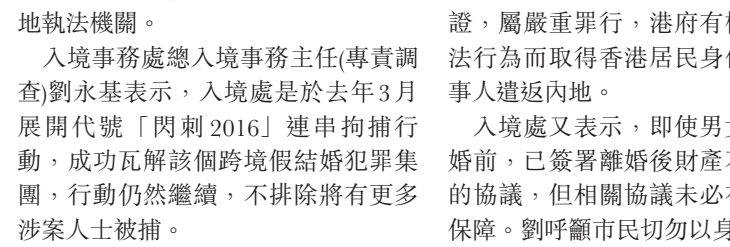
入境事務處總入境事務主任劉永基(中)講述揭破假結婚集團經過。

獸交案被告 庭外打記者再被捕

被告獲准保釋，除不准離港外，法官特別下令他不得接觸所有狗隻，以及不准踏足進入黃龍坑案發現場範圍。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18L條，任何人與動物作出違反自然性交，即屬犯獸交的罪行，若循公訴程序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10年。有關注動物權益團體昨晨到法院門外示威，要求成立動物警察。攝記被打至流血送院 鍾昨午保釋離庭時，因不滿被記者追訪，涉嫌襲擊記者再次被捕。被告鍾連輝，58歲，報稱運輸工人，他被控本月1日在大嶼山東涌黃龍坑道黃龍坑水洞，與一隻雌性雜種狗作出違反自然性交。控方庭上透露，警方曾帶被告到黃龍坑案發現場調查，當地的流浪狗對被告十分友善，顯示被告經常出現該處與流浪狗接觸。被告昨離開法庭時不滿被追訪，涉嫌襲擊記者再次被捕。被告鍾連輝，58歲，報稱運輸工人，他被控本月1日在大嶼山東涌黃龍坑道黃龍坑水洞，與一隻雌性雜種狗作出違反自然性交。控方庭上透露，警方曾帶被告到黃龍坑案發現場調查，當地的流浪狗對被告十分友善，顯示被告經常出現該處與流浪狗接觸。



入境事務處總入境事務主任劉永基(中)講述揭破假結婚集團經過。



庭外涉揮拳毆打記者。電視截圖



獸交案疑人離開法庭後，涉襲擊記者。

又一度埋頭草叢中「扮駝鳥」。

警指旺暴掙樽女有戴口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去年農曆新年旺角發生暴亂，事後多人被拘控，其中兩男一女被控暴動罪，案件昨於區域法院續訊。當日有份拘捕被告許嘉琪的女警盧蔚賢繼續出庭作供，她從其中一段控方影片中見到被告掙玻璃樽4次，當中只有一次是她認供所指曾目睹的。她接受盤問時指，掙樽的女子有戴口罩，辯方質疑她為何無把這項特徵寫在警員記事冊上，盧解釋她在口供中漏寫了這項資料，但並非忘記這項特徵。案中3名被告依次為港大女生許嘉琪（23歲）、學生麥子晞（20歲）及廚師薛達榮（33歲），均被控一項暴動罪，即2016年2月9日凌晨在彌敦道北行線近波油街連同其他人參與騷亂。

口供漏寫 非忘記特徵

辯方昨向盧蔚賢指出，盧於2月9日早上補錄記事簿，裡面只提到被捕人的4點特徵：穿藍色上衣、藍色牛仔褲、長直黑髮、女子，質疑為何當中無提過其身高、身材、戴口罩及背囊。盧解釋她確實記得被告有戴口罩，但「只係漏咗寫」。辯方指出，盧看見掙玻璃樽的人是有戴口罩，但盧將被告人拘捕時並無口罩，所以掙樽的人與女被告並非同一個人。盧重申4大特徵正是認出女被告的主因。辯方向盧指出，當時一位身材高大、穿黑色背心的男警第一時間捉住女被告，之後又有另一警員上前協助，二人合力拉女被告到店舖門外，其間有警員大聲以粗口罵女被告，並將其頭部撞向圍門幾次，女被告大叫「警察打人」，盧對此表示無印象。

辯方又質疑盧在拘獲女被告後，女被告曾作掙扎，但她並無即時將女被告上手銬，反而在搜完女被告背包及警誡她後才扣上，質疑盧是否漠視女被告會逃走的可能。盧解釋在核實女被告身份後，才覺醒要為其鎖上手銬。控方其後傳召協助處理送女被告的警員葉穎茵作供，她在辯方盤問時承認，在等候警車時，用手按住許的背脊，以防對方逃跑，她指此舉不是為壓迫對方與警方合作，又指自己的力度「恰當」。葉又指女被告在被扣上手銬時，身體有「郁動」。審訊下周一繼續。

「梅媽」索7000萬上訴輸埋訟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已故樂壇天后梅艷芳九旬母親覃美金，不滿只能每月獲得20萬元生活費，去年申請一次過從遺產索取7000萬元生活費遭拒，她不服裁決提出上訴，昨遭上訴庭以其上訴缺乏理據，頒下判詞駁回，梅媽並需支付滙豐信託及妙境佛學會有限公司的訟費。

判詞：合理為原則 非申請人渴望

判詞指，根據《財產繼承(供養遺屬及受養人)條例》，法庭的原則是為申請人提供合理的經濟給養，而非申請人所渴望的，原審法官決定以定期方式提供生活費給養是符合「合理」的原則。覃又投訴原審法官沒有考慮她的醫生就着她的預期壽命給予的意見，不滿法官要求她由獨立的醫療專家檢查。不過，上訴庭認為此要求並無不妥，因為獨立的醫生的報告過份概括及含糊，原審法官有權要求由獨立的醫療專家估算她的壽命，以考慮是否批出一筆過生活費。